# 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簡字第1586號

原　告　吳侹賢

被　告　王偉至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簡字第158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上午11時20分 在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陳郁婷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通　譯　林宛螢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底某日，加入「施程展」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飛龍」、「趙正平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車手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間，於YouTube網站放送投資廣告，原告遂點擊連結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劉靜怡」之詐欺集團成員為好友，「劉靜怡」向原告佯稱：可使用福勝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被告依「趙正平」指示，於112年11月22日中午12時3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

00巷00號原告住所前，向原告出示偽造之「林富成」工作證，冒充為「福勝證券」之外派經理「林富成」，向原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現金款項，並交付蓋有偽造之「福勝證券」字樣、偽簽「林富成」字樣之收款收據1份予原告，被告將收取款項交付予「趙正平」，造成原告受有45萬元之損失，故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等語。

㈣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認定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調閱114年度金訴字第1282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確認無訛，且被告於該刑事案件審理中認罪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282號刑事判決認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有該判決附卷可參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，惟該聲請僅督促法院職權發動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，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